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磐电科技”）的主办券商，对磐电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13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32C000277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416070100100400554）。

公司已经于2022年1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35,653.6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035,653.6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0,035,653.60
减：累计手续费	1,623.50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19,235,543.29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9,235,543.29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	798,189.9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798,189.90
减：专户注销时转回基本户的结息	296.91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磐电科技 2022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4月28日

